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函

地址：85243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1號

聯絡人：王冠翔

聯絡電話：07-6988820分機763210

電子信箱：21C0900047@cga.gov.tw

傳真：07-6987735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南沙署巡字第1140006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東沙指揮部114年第4季全島防衛性武器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4年8月22日東南沙署巡字第1140005644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分署東沙指揮部因辦理「樺加沙」颱風災後復原工作，爰調整火砲期程至預備日(114年10月11日)實施，請參照射擊通報單內容惠予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空軍作戰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基隆海岸電台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東港漁業電台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五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六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七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東沙指揮部、本分署巡防及戰備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08:46 07章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1141467209 114/09/26